

# 设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KCSJY-YZ-2025-SJ-012)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美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孙序扬

纳税人识别号：12445103MB2E49679D

开户银行名称：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1671997000000200

电话：0768-6531443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明路1号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18层180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王俊涛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MA01PQUY4L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148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18层1801

电 话：010-5981918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美化项目 进行 施工图设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美化项目。

1.2、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美化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路和镜鸿路交叉口，结合沙溪镇特色产业规划与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要求，打造具有沙溪特色入口通道标志、景观节点等公共空间，提升圩镇形象。

1.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3.1、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4.1、技施设计图纸（图纸版）

4.2、概算书

4.3、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设计资料

##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

5.1、本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参照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计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费用暂定为 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元整)（含税，开普通发票，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320.75 元，税额为人民币 679.25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本合同的设计费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向上级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拨付。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7.2、要求乙方按照设计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7.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7.4、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7.5、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确需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征得乙方同意；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

8.2、委派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设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以及工程验收工作，并及时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

8.3、对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实施方案；

8.4、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8.5、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 第九条 保密

9.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2、对乙方所有的技术成果权，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

发生后 24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的，设计文件交付日期自动顺延；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按设计费 2%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11.4、乙方因设计遗漏引起返工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合同履行期：审图通过后截止；

12.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诚信合规协议 2.0

2. 授权委托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名章）：

孙高志

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名章）：



2025年7月8日

## 诚信合规协议 2.0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

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三、持续义务**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入、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 **六、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 **七、费用**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 **八、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咨询举报邮箱：**hgzxjb.19g@crcc.com**。

咨询举报电话：**010-5981908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王涛*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时间：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中选的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美化项目（设计），为促进业务对接，兹授权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分公司代表我集团公司全权负责贵公司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招投标、合同的洽谈、签订、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与领取事宜，该分公司签署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的条款及文件，我司均予以确认。我公司与分公司设计资质相同，符合相关约定。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业主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